

各位考生：

根据国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，以及教育部相关指导意见精神，我校充分研判疫情对招生考试的影响，为切实保障广大考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，维护考试公平公正，经学校慎重研究，现对我校 2020 年艺术类专业考试作适当调整。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调整内容

播音与主持艺术、广播电视编导、摄影、影视摄影与制作、录音艺术等专业及专业方向原复试和三试调整为一次考试，考生于高考后到学校现场完成考试。

表演专业原三轮现场考试调整为两轮非现场考试，初试阶段考生通过专用 APP 系统提交视频作品，入围复试考生则采用实时网络视频形式进行面试。

二、报名时间

(一) 播音与主持艺术、播音与主持艺术(影视配音)、播音与主持艺术(礼仪文化)、播音与主持艺术(双语播音)、广播电视编导、影视摄影与制作(电视节目制作)、影视摄影与制作(电影摄影与制作)、影视摄影与制作(电视摄像)、摄影、录音艺术专业

网上报名及高考后现场考试具体时间另行公告。

(二) 表演专业

1. 初试

初试视频作品提交时间：2020 年 4 月 12 日—25 日，通过指定 APP 完成视频作品提交。

2. 复试

复试网上报名及实时网络视频考试，拟定于 2020 年 5 月上旬进行，请及时关注学校招生网通知。

备注：

(1) 播音与主持艺术、播音与主持艺术(影视配音)、播音与主持艺术(礼仪文化)、播音与主持艺术(双语播音)、广播电视编导、影视摄影与制作(电视节目制作)、影视摄影与制作(电影摄影与制作)、影视摄影与制作(电视摄像)、摄影、录音艺术专业考试面

向 2020 年 1 月份初试合格考生。表演专业初试面向 2020 年 1 月份已经完成报名程序的考生。

(2) 各专业初试合格考生,须于规定时间登录学校报名网址(<http://zsw.cuz.edu.cn>) 点击“网上报名”,进入报名系统后,按系统指示核对信息,选择专业→确定最终提交→打印“考试准考证”→准时参加考试。

(3) 表演专业初试视频作品提交、复试实时网络视频考试流程及操作说明,考生可于考前在学校招生网查看。因未按要求操作或拍摄不清晰、不完整等导致的后果,由考生本人承担。农村和贫困偏远地区等如有网络或智能终端问题的考生,可提前致电 0571-86832600 咨询,我校将采取有效的助考措施。

(4) 表演专业考生在参加考试前须签署“承诺书”,并上传考试系统,系统将通过人脸识别等技术严格核验考生身份信息。

三、艺术类专业考试科目

(一) 播音与主持艺术、广播电视编导、摄影、影视摄影与制作、录音艺术等专业及专业方向考试科目

1.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

面试:形象气质考察;指定材料表达;即兴口语表达

注:(1) 面试请勿化妆

(2) 本轮次面试成绩为最终专业成绩

2.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(影视配音)

面试:形象气质考察;才艺展示(语言类或声乐类,限 2 分钟以内);指定文学作品朗诵;自备动画片或影视剧台词片段配音(不需要画面,限 2 分钟以内);指定电视片解说

注:(1) 面试请勿化妆

(2) 本轮次面试成绩为最终专业成绩

3.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(礼仪文化)

面试：形象气质考察；才艺展示（所需音乐、乐器、道具等自备，限2分钟以内）；
仪态展示：站姿、走姿；景物介绍（自备材料，限2分钟以内）；命题演讲

注：（1）面试请勿化妆

（2）本轮次面试成绩为最终专业成绩

4.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（双语播音）

面试：形象气质考察；汉语、英语新闻播报；即兴表达（英文命题演讲）；与主试教师交流

注：（1）面试请勿化妆

（2）本轮次面试成绩为最终专业成绩

5.影视摄影与制作专业（电视摄像）

面试：形象考察；自我介绍（限1分钟以内）；回答主试教师提问（摄影作品评析、专业相关知识等问答）；影视作品评析

注：本轮次面试成绩为最终专业成绩

6.录音艺术专业

面试：形象考察；音乐才艺展示（只限器乐、声乐，乐器自备，限3分钟以内）；听音模唱；回答主试教师提问（专业相关知识等问答）；影视声音评析

注：本轮次面试成绩为最终专业成绩

7.广播电视编导专业

笔试：创意写作；影视作品分析；专业相关基础知识测试

注：本轮次笔试成绩为最终专业成绩

8.影视摄影与制作专业（电视节目制作）

笔试：分镜头创作（绘图文具自备）；专业综合素质测试（含新媒体、视觉制作技术、计算机基础等）；专业相关基础知识测试

注：本轮次笔试成绩为最终专业成绩

9.摄影专业

笔试：

专业相关知识测试：根据题目简要回答专业相关问题。

摄影画面描述：根据某段诗句或文学作品，用文字描述一个摄影画面。要求所描述的画面与所提供的诗句或文学作品内容吻合，具有摄影画面的特征。

摄影作品分析：根据一组专题摄影作品及其背景资料，写一篇文章，从摄影语言应用的角度对这组专题摄影作品进行分析（不可写成图片说明或故事梗概）。

图片说明：仔细观察、分析摄影作品，并结合英文提示，分别为每幅作品写出图片说明。

注：本轮次笔试成绩为最终专业成绩

10.影视摄影与制作专业（电影摄影与制作）

笔试：

图片分析；

专业能力考察（分镜头创作等，分为 A:文字创作形式；B:绘画创作形式，考生在系统报名时提前选定其中一种形式。）

A：文字创作形式主要考核考生文字表达、视听叙事构思能力；

B：绘画创作形式主要考核考生绘画造型功底、将文字转化为画面的能力；考生根据要求采用单幅或多幅形式表达指定内容，绘画技法不限，但不得以漫画形式表现，画具自备。

注：本轮次笔试成绩为最终专业成绩

（二）表演专业初复试考试科目

初试（提交个人视频作品）：形象气质考察；朗诵（自备材料，故事、散文、寓言、诗歌、独白均可，3分钟以内）；歌曲演唱（自选曲目，无伴奏，民族、美声、通俗、音乐剧均可，3分钟以内）；形体展示（自备，须有伴奏音乐，舞蹈、武术、体操、形体表演均可，3分钟以内）

复试（实时网络视频考试）：

表演基础考察（4分钟以内）：朗诵（自备材料，故事、散文、寓言、诗歌、独白均可）；歌曲演唱（自选曲目，无伴奏，民族、美声、通俗、音乐剧均可）；形体展示（自备，须有伴奏音乐，舞蹈、武术、体操、形体表演均可）

表演素质考察(4分钟以内):音乐感受表演(根据指定音乐组织情节完成生活动作);
命题表演(根据给予的命题进行个人即兴表演)

注:(1)初试和复试将进行人脸识别等身份信息认证,考生请勿化妆、不要使用美瞳等。

(2)初试成绩不计入最终专业成绩,最终专业成绩以复试成绩为准。

备注:

1.播音与主持艺术、广播电视编导、摄影、影视摄影与制作、录音艺术等专业及专业方向本轮次成绩为最终专业成绩。表演专业初试合格,取得复试资格,复试成绩为最终专业成绩。所有专业成绩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

2.如果笔试和面试考试时间有冲突,考生必须先参加笔试考试,且需在笔试前向考点申请调整面试考试时间。

3.参加笔试的考生携带考试规定的水笔以外,另请自备2B铅笔、橡皮、尺等文具。

四、部分专业报考基本要求

1.影视摄影与制作(电视摄像)专业要求考生无色弱、无色盲,矫正视力4.8以上,身高要求170厘米以上。

2.摄影专业要求考生无色弱、无色盲,矫正视力4.8以上。

3.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男身高要求173厘米以上,女身高要求160厘米以上。

4.播音与主持艺术(双语播音)专业男身高要求170厘米以上,女身高要求160厘米以上。

5.播音与主持艺术(礼仪文化)专业男身高要求175厘米以上,女身高要求165厘米以上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.考生进行网上报名前,务必认真阅读报考信息和网上报名说明,不按要求报名,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、打印准考证,或者误报、错报信息等导致不能参加考试影响录取的,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

2.凡我校最终专业考试合格者，考生可于规定时间登录学校招生网打印“艺术类专业考试合格证”，学校不再邮寄专业合格证。

3.申请破格的考生必须于2020年4月20日前将申请材料电子版（含申请表、相关证明、获奖证书等材料的原件图片）发送至cuzzs@cuz.edu.cn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视为自愿放弃。学校将进行破格的资格审核，并将审核结果公示在学校招生网，最终审核通过的考生可于规定报名时间参加网上报名。

4.本公告未涉及的事项，详见学校《2020年招生简章》。

5.我校依据招生章程开展招生工作，招生简章及本公告内容如有调整，以学校公布的《2020年招生录取章程》为准。

6.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，如遇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考试政策发生调整，我校将及时通过学校招生网另行公告。

7.对在艺术类招生考试过程中违规的考生，学校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。根据教育部相关要求，我校将加强对提交视频作品和实时网络视频考试的复核。经查实属提供虚假作品材料、替考、违规录取、冒名顶替入学等违规行为的，取消该生录取资格，并通报考生所在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倒查追责。对涉嫌犯罪的，将及时报案，并配合司法机关依法处理。

8.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浙江传媒学院。

学校联系地址：

（杭州下沙校区）浙江省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998号 310018

（桐乡乌镇校区）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逾桥西路998号 314500

招 办 电 话：0571-86832600、86832630

招 生 网 址：<http://zsw.cuz.edu.cn>

招生电话咨询工作时间：上午8：30—11：30；

下午13：30—16：30。

招生咨询邮箱：cuzzs@cuz.edu.cn